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2年第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年11月14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4时19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56分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50分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10分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下午2时35分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下午2时36分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45分
邓光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10分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成耀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钟天培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永庆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永强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仕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咏瑜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钟国星先生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 / 物业服务(北区、大埔及将军澳) / 房屋署
张展华博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碧卿女士	副康乐事务经理(大埔区)(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廖碧强先生	行政助理(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卢嘉恒小姐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何万杰先生	委员
李锦松先生	委员
杨岳桥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香港警务处大埔警署(行动支持)小队指挥官骆振基先生接替已调职的胡振豪先生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主席续宣布邱荣光博士、李锦松先生及杨岳桥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他们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12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2/2012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上建议加强在区内政府建筑物进行高空绿化，建筑署日前已就此作出书面回复。他请委员备悉该覆函内容。

II. 癸巳年大埔区年宵市场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4/2012 号)

3. 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高级卫生督察(小贩)林明伟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林明伟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5. 委员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收到年宵市场档主的意见，指去年警方在天后宫风水广场年宵市场实施单向人流管制，以致他们或他们的职员在短暂离开摊档(例如外出送货或前往洗手间)后须跟随人群排队返回摊档，十分不便。
- (ii) 有委员指民众安全服务队(“民安队”)的一向重视纪律，未必能酌情处理摊档职员忘记带通行证的问题，或会因此引发争执。他建议有关部门与民安队举行会议，商讨如何处理有关问题。
- (iii) 有委员认为香港圣约翰救伤队及医疗辅助队同样提供急救服务，有关部门可考虑二择其一，以免浪费资源。

6. 林明伟先生响应如下：

- (i) 天后宫风水广场年宵市场前年年廿九的入场人次为 9 万多，但去年大增至 16 万多，警方于是实施单向人流管制，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 (ii) 他早前亦收到年宵市场档主的意见，指警方实施单向人流管制对他们造成不便。经检讨后，食环署计划向每个摊档派发一张通行证，让档主或其职员在离开摊档后无须排队而直接返回摊档。
- (ii) 食环署稍后会与民安队举行会议，以期来年的年宵市场可办得更顺利。

7. 有委员认为一个摊档可能会在同一时间有超过一名职员因外出送货或前往洗手间等原因短暂离开摊档，每个摊档只得一张通行证并不足够。他希望食环署可增加通行证的数量。

8. 林明伟先生表示食环署会在稍后与警方及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举行的会议上，一并考虑委员提出的建议。

III. 癸巳年大埔林村放马莆新春市场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5/2012 号)

9. 林明伟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0. 有委员表示他可就场地布置、照明及清洁方面向食环署人员及外判承办商提供意见。

11. 主席请林先生会后与该委员联络。

IV.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1/2012 号)

12. 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 大埔区环境管制工作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3/2012 号)

13. 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3 年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3/2012 号)

14. 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7/2012 号(修订版))

15.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的会议上通过从本委员会帐下“地方团体”帐项调拨 37,000 元至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帐项，详情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TPDC 74/2012 号，“地方团体”帐项的拨款因此由 60,000 元下调至 23,000 元。

16. 主席续请委员审议以下两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 (i) “整顿市容、单车勿乱泊”；以及
- (ii) “认识汀角海岸生态”导赏游。

17. 他补充，“整顿市容、单车勿乱泊”活动由乐群义工团主办、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合办，申请款额为 20,000 元。如获委员会通过，有关开支将纳入委员会帐下“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帐项内。

18. 林泉先生就上述申请申报利益。

19. 委员一致通过拨款 20,000 元予乐群义工团，以举办上述活动。

20. 主席续请委员审议“认识汀角海岸生态”导赏游的拨款申请。他补充，这项活动由大埔青年协会(“青协”)主办，申请款额为 23,000 元。如获委员会通过，有关开支将纳入委员会帐下“地方团体”帐项内。他请委员留意，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拨款守则》”)第 9(p)项，地方组织举办活动，用以支付保险费用的最高款额为总拨款额的 10%。申请团体现拟就“保险”一项申请的款额高于总申请款额的 10%。按活动的规模及实际情况而定，委员会可考虑豁免“保险”项目的支出上限。

21. 谭荣勋先生就上述申请申报利益，他是青协的主席。他续解释，由于活动在岸边进行，保险费会比一般旅行活动为高。

22. 主席、陈灶良先生、陈志超先生、张国慧先生、林泉先生、文春辉先生、黄碧娇女士及余智荣先生就上述申请申报利益。

23. 委员的意见和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提醒主办团体注意在活动进行期间应避免影响附近的生态环境。
- (ii) 有委员指近日有很多市民慕名前往龙尾泥滩游览。他希望主办团体藉此活动教导市民如何安全及正确地观赏浅岸生物。
- (iii) 有委员表示在龙尾兴建泳滩是近期比较敏感的话题。由于上述导赏游会在龙尾泥滩举行，他提醒委员会在考虑项目的拨款申请及豁免上限等事宜亦要留意有关情况。
- (iv) 有委员建议青协邀请熟悉汀角一带历史的人士担任义务导赏员。

- (v) 有委员指出有关区议会处理保险费上限的申请可能会成为豁免某项目的支出上限的先例。他亦询问《拨款守则》是否不鼓励团体举办涉及到岸边水中进行活动等风险较高的活动。

24. 谭荣勋先生响应，上述导赏游的主要目的是向参加者介绍汀角一带(包括龙尾)过去 50 年的生态演变及发展，青协会确保参加者不会破坏附近的环境。他表示理解委员的关注，但基于财政原因，若“保险”项目未能全数获得资助，青协或未能举办有关活动。

25. 有委员建议青协向参加者酌量收费(例如部分膳食费用)及减少制作横额的数目，以减低活动的经费。此外，她对参加者在岸边水中进行活动有保留。她认为若能避免在水中进行活动，保险费用可以减少。

26. 杜奕霆先生补充，其他委员会在审批区议会拨款申请时亦曾因应活动的实际情况豁免《拨款守则》所订明的某些支出上限，委员在处理是次申请时亦可参考有关个案的考虑因素，例如主办团体在准备活动时的实际困难，以及主办团体在索取报价方面的工作是否充足等。

27. 梁少强先生补充，《拨款守则》规定拨款必须能令小区和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直接受惠，但并无提及活动危险性的问题。

28. 谭荣勋先生表示需要再仔细考虑各委员对“认识汀角海岸生态”导赏游拨款申请的意见，并同意暂时收回有关建议。

VIII. 工作小组报告

—— 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

29. 秘书报告，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已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本年度第三次会议，跟进所举办活动的进度。订于本年度举行的四项活动中有两项已完成，余下两项活动(即“从认识到珍惜”及“全民减废@大埔”)亦正在进行中，预计可于 2013 年 1 月前完成。另外，委员会较早前通过支持由环境局主办的“珍惜资源 全民节能”活动。经讨论后，工作小组决定请合办活动的团体在活动宣传品上加印节能标语。工作小组会发信予区内大型商场的管理公司，请他们将商场的室内温度维持在摄氏 24 至 26 度之间。工作小组又会向环境局索取载有宣传节能信息的海报及单张，以便分发给区议员及增选委员作进一步派发。

30. 工作小组会继续跟进上述事项，并向委员会汇报进度。

—— 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

31. 张国慧先生报告，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已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本年度第五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一) 有关环境优化的事宜

继“十一”国庆后，康文署计划在广福道回旋处、林锦公路回旋处、西沙路回旋处、南运路、宝乡桥及安埔路中央绿化带一带种植时花，以增添圣诞及新年的节日气氛。

(二) 有关停泊单车的事宜

运输署在会上报告改善单车径及单车停泊设施先导计划的进度。工作小组提出多项改善单车径设计的建议，供运输署考虑。另外，工作小组决定在 2012 年 11 月 27 日前往使用率较低的单车停泊处视察，欢迎委员抽空出席。

(三) 工作小组活动

工作小组决定与乐群义工团合办“整顿市容，单车勿乱泊”活动，并申请区议会拨款 20,000 元。委员会刚才已通过有关拨款申请。

32. 卢嘉恒小姐报告，民政处、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先后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及 10 月 26 日采取联合单车清理行动。2012 年 10 月 12 日的一次为特别行动，有关部门在事前张贴了 208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 20 部单车。至于第二次行动，有关部门在事前张贴了 308 张告示，并在行动中充公了 64 部单车。下次的联合单车清理行动暂定于 2012 年 12 月举行。

33. 有委员表示，连接大埔墟铁路站及运头塘邨的行人隧道是违例停泊单车的黑点。他希望有关部门加强清理该处的单车。此外，他又建议考虑拆除该处隧道的栏杆，以避免市民把单车锁在栏杆上。

34. 黄贵平先生响应，清理单车行动涉及多个部门，食环署负责提供人手清理被充公的单车，若其他部门同意加强行动，该署会尽量配合。

35. 主席请该委员与有关部门代表前往现场视察，以了解情况。

——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36. 李国英先生报告，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已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召开本年度第五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一) 宝乡街公共房屋发展计划的进度

房屋署(“房署”)会上向工作小组介绍宝乡街公共房屋发展计划的进度及过去两个月收到的投诉。工作小组关注最近有英泥浆渗出地台因而阻塞渠道的情况。承建商已承诺清洗渠道。至于有商贩在地盘附近违例摆卖的问题，食环署已加强巡查，并会在有需要时作出口头警告及检控。

(二) 大埔区空置公屋单位的数字

房署向工作小组提交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区内各屋邨可供出租单位的数字。工作小组建议将大元邨重建成新型的公共屋邨。房署代表会向署方反映工作小组的意见。

37. 工作小组会跟进上述事项，并会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汇报进度。

IX. 其他事项

(一) 翠怡花园一带食肆违规的问题

38. 主席表示，张国慧先生早前去信委员会，指翠怡花园一带食肆违规的问题严重，并希望委员会促请食环署处理问题。他续请张国慧先生讲解有关情况。

39. 张国慧先生表示长期收到居民的投诉，指翠怡花园一带的食肆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严重(尤其是报章所载的食肆)，影响环境卫生及对居民造成滋扰。此外，由于天气开始转凉，不少食肆提供火锅，影响过路市民安全。他希望知道食环署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如何处理上述问题。

40. 黄贵平先生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一向十分重视食肆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该署会加强检控及采取针对性措施。

- (ii) 该署已于本年 8 月 20 日吊销报章所载食肆的牌照。随后有人申请在相同地点经营食肆。牌照组已加入特别的发牌条件，规定申请人不得占用处所范围外的地方营业，否则不会获发牌照。
- (iii) 该署近日到翠怡花园一带巡查，但没有发现食肆在处所外供应火锅。若有发现，该署会转介消防处跟进。
- (iv) 部分食客在翠怡花园附近违例泊车。警方近日已加强检控，以起阻吓作用。
- (v) 有见于食客在食肆附近的花槽抛弃垃圾，食环署会加强清理花槽内的垃圾。
- (vi) 食环署亦已多次检控附近另一间食肆违例扩展营业范围，若再次被定罪，其牌照会被暂时吊销 14 天。

41.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食环署有否在晚间巡查及检控违例食肆。
- (ii) 有委员指上述的一间食肆对附近居民造成很大的滋扰，有关问题已存在多年，食环署应设法根治。
- (iii) 有委员询问，既然该食肆无牌经营，食环署为何不采取行动，禁止其继续营业。若无牌经营者只被罚款，而罚款额不高，实难收阻吓之效，甚至形成变相默许他们在缴交罚款后继续无牌经营。一旦有顾客在此进食后感到不适，食环署须负上责任。此外，他询问可否采用类似禁制令方式，禁止该食肆继续无牌经营。他促请食环署采取更强硬的手段对付该食肆。
- (iv) 有委员指该食肆早于清晨五至六时开始营业，食环署可提早清洗街道，以阻碍其营业。另有委员建议食环署在晚上七时黄金营业时间清洗街道。
- (iv) 有委员表示经常有食客醉酒闹事，滋扰居民。他查询新申请人是否需要重新申请酒牌。如该食肆无牌经营期间无牌售酒，食环署可加以检控。
- (v) 有委员询问申请人如被警告后仍然违规，刑罚会否更重。
- (vi) 有委员指现行法例似乎有漏洞以及碍于不同部门的职权范围，居民虽曾向多个部门投诉亦未能解决问题，而食环署亦似乎没有有效方法处理有关问题。他建议政府检讨有关法例及相关部门的权责，寻求解决这问题的有效方法。
- (vii) 有委员理解食环署执法有困难，建议该署寻求警方协助。

- (viii) 有委员促请食环署以更大的决心，加强力度处理这存在已久的问题。
- (ix) 有委员指地区管理委员会已跟进这问题超过一年，她亦曾多次联同前食环署总监前往该处视察。她建议将其中一段行人路改作单车径，以阻碍食肆违例扩展营业范围。

42. 黄贵平先生响应如下：

- (i) 该食肆原先持有牌照，由于不断被检控，食环署根据食肆扣分制度于今年 8 月吊销其牌照。
- (ii) 根据法例，食环署必须处理新的牌照申请。
- (iii) 有见于该食肆无牌经营及阻塞行人路，食环署已加强针对性的执法行动，并每星期向该食肆提出检控。由本年 8 月至今，食环署已作出 26 次检控，并已提请法庭加重刑罚。
- (iv) 食环署早前特别面见牌照申请人，向他发出警告，要求他停止占用行人路扩展营业范围，否则不会获发牌照。
- (v) 若发现区内有食肆无牌售酒或在处所外供应火锅，食环署会分别把个案转介给警方及消防处跟进。
- (vii) 食环署会督促承办商加强清理食肆附近的花槽，并会在附近竖设告示牌，呼吁食客不要将垃圾弃置于花槽内。
- (viii) 食环署十分重视翠怡花园一带食肆违规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并已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力积极采取执法行动及推出针对性措施，希望能渐收成效。

43. 有委员表示据他所知，经营者可利用上诉机制拖延缴交罚款。他又质疑每次罚款的金额过低，没有阻吓作用。另外，他建议食环署邀请食客上庭作证及采取跨部门联合行动，以解决有关问题。另有委员希望食环署人员把执法时遇到的限制向上反映，由决策局修例解决问题。

44. 黄贵平先生响应，申诉专员正就食环署处理食肆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问题进行调查。他希望委员理解，食环署须依法采取执法行动。现时所涉食肆的牌照已被吊销，虽然新牌照申请人仍然占用行人路扩展营业范围，但该署已根据是次特殊情况修订发牌条件，并加强检控该食肆。

45. 主席请黄先生向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反映委员会的意见，并在地区管理委员会继续作出跟进。他明白有关问题有赖政策配合才可根治，但由于翠怡花园一带的食肆已滋扰居民多年，他希望食环署继续加强检控工作。另外，主席因应委员的建议，同意在日后本委员会的会议上继续跟进这项。

(二) 区议会拨款

46. 由于谭荣勋先生因事先行离席，黄碧娇女士表示由她代表青协就“认识汀角海岸生态”导赏游的拨款申请提出修订，有关修订如下：

- (i) 下调宣传横额的数量至 10 幅；
- (ii) 调低杂项的支出总额；以及
- (iii) 调低保险费至总拨款额的 10%

47. 在征询各委员的意见后，主席总结，委员会一致通过依照修订后的财政预算，拨款 18,500 元予青协，以供举办“认识汀角海岸生态”导赏游。

(会后补注：根据《拨款守则》第 9(s)项，杂项的最高拨款额以核准活动拨款的 10%为上限(区议会不可豁免此项支出上项)。由于青协修订后的总拨款额调低，杂项亦须相应调低。因此，上述活动的总拨款额应为 17,375 元。)

X. 下次会议日期

48.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4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2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12 月